

关于征求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拟变更《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部分条款，《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原说明书”）及《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原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条款变更内容以已签订的《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GHZQ-YFJQ-01-补 001】**，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准，详见公告附件。

具体流程：

管理人将按照原合同第 25 部分的规定启动合同修改、变更程序，即以书面或者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含）起**【2】**个工作日内（即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属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其中 2024 年 5 月 8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特别开放日。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应在管理人公告的特别开放期内（即 2024 年 5 月 8 日）提出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即 2024 年 5 月 8 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补充协议变更内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原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流程结束，我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关于本次合同条款修改的详细情况，委托人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咨询电话：95563。

特此公告。



编号：【GHZQ-YFJQ-01-补 001】

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了《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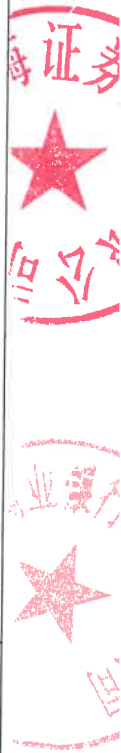
【GHZQ-YFJQ-01】，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GHZQ-YFJQ-01-补 001】，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本次合同变更如涉及《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原说明书”）、《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原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的，一并根据本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修改/变更内容

| 原合同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 | 三、运作方式 | 三、运作方式 |

| | | |
|-------------|--|---|
| <p>基本情况</p> |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p> <p>1、开放期</p> <p>(1) 固定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开放申购，自成立之日起每3个月开放赎回，每次开放1-5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日如遇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9个月，持有期限未满9个月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赎回申请。</p> <p>(2) 临时开放期：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仅限于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以及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情形，设置临时开放期的目的在于当发生上述情况时，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在临时开放期内，管理人仅办理不同意合同变更或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份额退出的业务，不办理份额参与业务。</p> <p>2、封闭期</p> <p>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官方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p> |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p> <p>1、开放期</p> <p>(1) 固定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开放申购，每年1、4、7、10月12日开放赎回，开放日如遇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9个月，持有期限未满9个月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赎回申请。</p> <p>(2) 临时开放期：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仅限于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以及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情形，设置临时开放期的目的在于当发生上述情况时，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在临时开放期内，管理人仅办理不同意合同变更或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份额退出的业务，不办理份额参与业务。</p> <p>2、封闭期</p> <p>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官方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p> <p>.....</p> |
|-------------|--|---|

| | | |
|------------------------------|---|---|
| | <p>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p> <p>.....</p> | |
| <p>第 8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 <p>.....</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p> <p>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交易时间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开放申购，自成立之日起每 3 个月开放赎回，每次开放 1-5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日如遇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9 个月，持有期限未满 9 个月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赎回申请。开放日前，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p> <p>.....</p> | <p>.....</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p> <p>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交易时间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开放申购，每年 1、4、7、10 月 12 日开放赎回，开放日如遇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9 个月，持有期限未满 9 个月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赎回申请。</p> <p>.....</p> |
| <p>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p> | <p>.....</p> <p>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p> <p>21、特别风险提示：</p> | <p>.....</p> <p>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p> <p>21、特别风险提示：</p> |



| | |
|--|---|
| | |
| <p>(5)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开放申购，自成立之日起每3个月开放赎回，每次开放1-5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日如遇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9个月，持有期限未满9个月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赎回申请。除上述开放期外，其余均为封闭期，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 <p>(5)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开放申购，每年1、4、7、10月12日开放赎回，开放日如遇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9个月，持有期限未满9个月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赎回申请。开放日内，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除上述开放期外，其余均为封闭期，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
| | |

二、合同变更具体流程

管理人将按照原合同第25部分的规定启动合同修改、变更程序，即以书面或者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应在管理人公告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委托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2)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5)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与合同修订、变更征求意见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重合，该开放日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未回复意见且未全额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亦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本补充协议变更内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管理人执两份，托管人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原合同组成部分。

三、如原合同、原说明书、原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6日